

## 附件 4：协会名誉（荣誉）职务聘任（授予）管理办法

# 协会名誉（荣誉）职务聘任（授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提升协会的影响力与品牌度，更好发挥协会老领导与行业资深领导及专家在协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同时规范协会名誉（荣誉）职务的聘任（授予）工作，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根据协会自身实际，遵循《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协会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以确保名誉（荣誉）职务聘任（授予）过程的公正性、透明性和规范性。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所有名誉职务的聘任、荣誉职务的授予、管理及监督，名誉职务包括协会名誉理事长、高级顾问、高级咨询专家等，荣誉职务指协会创会理事长。

秘书处因工作需要，可另由秘书处聘请部分秘书处工作顾问。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协会聘任（授予）名誉（荣誉）职务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1、服务导向：有利于本会宗旨实现和事业发展。
- 2、公开透明：聘任及变更信息按规定公开。

3、程序规范：聘任（授予）、续聘、变更、解聘等程序完备。

4、荣誉性：强调以荣誉激励为主，可适度安排兼职服务。

5、权责统一：明确权利、义务和退出机制。

## **第二章 名誉职务授予和聘任对象及条件**

### **第四条 基本条件**

协会名誉职务受聘或授予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声誉。

2.关心支持协会发展，愿意为协会发展贡献力量。

3.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行业地位或社会影响力。

4.身体健康，能参与协会重大活动及履行相应的职责。

### **第五条 职务设定及定位**

协会创会理事长：授予对创立协会及协会发展作出决定性贡献的协会首任负责人；

协会名誉理事长：因协会工作需要，聘任曾担任过协会理事长职务且对协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领导、或者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地位且对协会发展能发挥重要作用的资深领导或专家；

协会高级顾问：因协会工作需要，聘任曾担任过协会副理事长、秘书长以上职务且对协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领导、或者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地位且对协会发展能发挥重要作用的资深领导或专家；

协会高级咨询专家：因协会工作需要，聘任曾担任过协会领导职务且愿意继续为协会发展作贡献的领导、或者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能对协会各项工作提供专业领域咨询支持和贡献力量的领导或专家。

### **第六条 优先聘任情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考虑聘任：

- 1、对本会或本行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离任负责人。
- 2、长期关心支持本会发展的知名领导、企业家、专家学者、社会贤达。
- 3、与本会业务关联度高的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按上级政策规定办理)。

### **第七条 限制性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聘任或应及时解聘：

- 1、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2、因严重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恶劣的。
- 3、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本会合法权益行为的。

- 4、利用本会名义从事营利性活动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5、其他不适宜担任本会名誉职务的情形。

### **第三章 授予和聘任程序**

#### **第八条 提名方式**

荣誉、名誉职务候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产生：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理事长办公会议酝酿提名；

由会员、理事、监事会/常务理事会推荐或本人自荐，并经秘书处初审提交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

#### **第九条 审核程序**

秘书处对第八条产生的提名候选人进行相关资格符合性审查，重点审核其政治表现、社会声誉、遵纪守法等情况，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经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后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 **第十条 审议与授予、聘任**

授予创会理事长：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聘任名誉理事长、高级顾问：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聘任高级咨询专家：由常务理事会或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并在本会网站、公众号等平台公告。

秘书处根据需要聘请的秘书处工作顾问，经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后由秘书处聘任。

### **第十一条 授予、聘任期限**

创会理事长的授予不受期限限制。

名誉理事长、高级顾问、高级咨询专家等名誉职务的聘期一般为 5 年，与理事会任期一致，可连任，但连任一般不超过 2 届。

荣誉职务可根据需要兼聘名誉职务。

荣誉职务授予、名誉职务聘任，由本会颁发聘书，

##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 **第十二条 名誉职务人员权利**

名誉职务人员享受以下主要权利：

- 1、应邀出席本会重大活动，优先获得本会信息资料。
- 2、对本会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 3、对本会重大事务享有知情权和建议权。
- 4、按本会规定享受必要的礼遇和后勤保障。

### **第十三条 名誉职务人员义务**

名誉职务人员遵守以下主要义务：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维护本会合法权益和声誉。
- 2、支持本会工作，为本会发展建言献策、牵线搭桥。

- 3、不得以本会名义从事营利性活动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 4、不得利用本会资源为本人或特定企业谋取不当竞争优势。
- 5、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重大活动，支持慈善公益项目。

## **第五章 管理与退出**

### **第十四条 日常管理**

本会秘书处负责名誉职务人员的日常联络、服务与台账管理工作，及时向协会领导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有关情况。

### **第十五条 续聘与评估**

名誉职务聘期届满后，由协会根据工作需要依程序审议续聘或不再续聘，秘书处提前做好有关基础工作并提交审议。

协会创会理事长荣誉职务不受届满影响。

### **第十六条 主动辞职与退出解聘**

名誉职务人员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的，应书面提出，经协会依程序审议后不再聘任。

出现第七条限制性情形不适宜再担任本会名誉职务的，经协会依程序审议后予以退出解聘。

## **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

## **第十七条 内部监督**

本会监事会对名誉职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理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